

证券代码：837628

证券简称：和兴隆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01民终10495号

立案时间：2018/8/28

案号：（2018）粤0111执959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2、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01民终12029号

立案时间：2018/8/10

案号：（2018）粤0111执9066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3、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01民终12027号

立案时间：2018/8/10

案号：（2018）粤0111执907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无

执行法院：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粤 01 民终 12026 号

立案时间：2018/8/10

案号：（2018）粤 0111 执 906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因案号（2018）粤 0111 执 9590 号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11 民初 10434 号民事判决

第二项； 二、变更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粤 0111 民初 1043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吴俊霖、和兴隆公司共同向林景木支付营业款和押金共计 94,986.00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三、驳回林景木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2,174.70 元由吴俊霖、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案件受理费 2,174.70 元由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因案号（2018）粤 0111 执 9066 号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吴俊霖向刘钦潮支付货款 28,954.70 元及利息（利息以 28,954.7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 二、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 三、 驳回刘钦潮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701.80 元，由原告刘钦潮负担 138.80 元，由被告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吴俊霖共同负担 563.00 元（原告已预交受理费 701.80 元，其同意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将应负担的受理费直接支付给原告）。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3、因案号（2018）

粤 0111 执 9070 号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吴俊霖向黄婵飞支付货款 57,202.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57,202.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二、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黄婵飞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1,230.00 元，由被告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吴俊霖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受理费 1,230.00 元，其同意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将应负担的受理费直接支付给原告）。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230.00 元，由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因案号（2018）粤 0111 执 9068 号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吴俊霖向胡永州支付货款 16,557.00 元及利息（利息以 16,557.00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二、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胡永州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14 元，由被告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和吴俊霖共同负担（原告已预交受理费 214 元，其同意由被告在履行本判决时将应负担的受理费直接支付给原告）。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214 元，由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 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有所影响，股东权益的保护未受影响。

三、 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快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